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南大学（单位名称）的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生物样本平台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80℃自动化存储设备、智能转运机器人、智能双向传递窗、物联网管理系统、生物样本转运罐、智能环境监测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原能细胞生物低温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8人，营业收入为5324.22万元，资产总额为36,089.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液氮塔，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泰来华顿低温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8人，营业收入为18966.49万元，资产总额为29708.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UPS电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优比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1207.58万元，资产总额为6822.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重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25日

注：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